淡江時報 第 418 期

**期 中 考 11人 作 弊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吳 佩 玲 報 導 】 期 中 考 共 有 十 一 名 同 學 違 反 考 場 規 則 ， 皆 受 到 大 過 兩 次 處 分 。
  
  
此 次 作 弊 皆 以 夾 帶 小 抄 、 攜 卷 出 場 等 違 反 考 場 規 則 ， 分 別 為 ： 土 木 四 A陳 志 豪 「 環 境 工 程 概 論 」 、 英 文 四 B莊 佩 蓉 「 輔 導 原 理 與 實 務 」 、 土 木 四 A鍾 兆 欽 「 歐 洲 文 化 」 、 運 管 三 B蔡 名 瑩 「 智 慧 運 輸 系 統 」 、 國 貿 二 D呂 忠 諺 「 行 銷 學 」 、 經 濟 二 C謝 易 儒 「 人 事 管 理 」 、 教 資 一 A張 宏 祺 「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與 政 府 」 等 七 人 應 考 時 夾 帶 小 抄 入 場 ， 會 計 二 A陳 致 瑋 「 應 用 統 計 學 」 攜 帶 考 卷 出 場 ， 將 依 「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」 第 九 條 第 五 款 規 定 各 記 大 過 兩 次 以 儆 效 尤 。
  
  
教 務 長 徐 錠 基 表 示 ， 作 弊 人 數 數 據 並 不 具 任 何 意 義 ， 無 法 顯 示 學 生 實 際 作 弊 或 認 真 程 度 。 學 校 期 中 考 前 所 開 的 監 考 人 員 說 明 會 ， 嚴 格 規 定 考 場 前 後 各 一 位 監 考 人 員 、 考 生 攜 帶 學 生 證 、 物 品 置 於 教 室 前 後 、 不 能 關 門 窗 等 ， 但 主 要 還 是 取 決 於 學 生 自 律 。 雖 然 學 校 大 力 宣 導 試 場 規 則 ， 而 學 生 明 顯 沒 有 閱 讀 清 楚 ， 缺 乏 此 方 面 常 識 而 誤 觸 校 規 ， 希 望 學 生 們 能 加 強 了 解 。